

<<万国学校考前冲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万国学校考前冲刺>>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6033

10位ISBN编号：7513006032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韩友谊 主编，北京万国学校 编著

页数：1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万国学校考前冲刺>>

### 内容概要

本书是司法考试培训名校万国学校的一线核心教师通过深入细致的分析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并结合自己多年司法考试培训经验写作而成。

具体内容包括【新大纲评述与预测】【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新增考点精解】和【新增法规精析】等。

《万国学校考前冲刺:大纲送你90分(2011)》紧扣大纲，把握政策变化，让考生对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全面了解，最后通过“新增考点和新增法规配套试题”加深理解，使考生能够迅速得分。

<<万国学校考前冲刺>>

书籍目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法理学、法制史和宪法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

【新增法规精析】

经济法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新增法规精析】

国际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

【新增考点精解】

【新增法规精析】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

【新增考点精解】

【新增法规精析】

刑法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

【新增考点精解】

【新增法规精析】

刑事诉讼法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

【新增考点精解】

【新增法规精析】

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

【新增考点精解】

【新增法规精析】

民法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

【新增考点精解】

【新增法规精析】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

【新增考点精解】

【新增法规精析】

商法

<<万国学校考前冲刺>>

【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

【新增考点精解】

【新增法规精析】

附录一：新增考点与新增法规配套测试题

附录二：大纲新增法规一龄表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二十五条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

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

村民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代表应当向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六条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

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

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二十八条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村民小组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

村民小组组长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办理，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所作决定及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向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公布。

<<万国学校考前冲刺>>

编辑推荐

《万国学校考前冲刺:大纲送你90分(2011)》：名师点评政策态势，新旧对比一目了然，考点精解丝丝入扣，配套测试画龙点睛。

<<万国学校考前冲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